

113 年苗栗縣性平委員會第三組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1 會議室
- 參、 主 席：葉芯慧處長
- 肆、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紀錄：詹雨涵

一、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112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P. 6~P. 10)，業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20228066 號函發各與會單位。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各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環境保護資訊網路系統維護計畫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性平宣導(P31) ● 心理健康中心-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醫事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37) ● 教育處-數位性別暴力認知暨資訊素養自我評量(P46) ● 警察局-暑期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硬筆書法比賽」滿意度調查(P49) ● 民政處-戶政事務所志工聯繫會(P53) ● 人事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訓練(P56) ● 勞青處-青年崛起·團結苗力產業工會青年幹部對談活動滿意度調查(P60) ● 水利處-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會(P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社會處、財政處、工商處、農業處、工務處、行政處、衛生局、長照中心請於會議中補充說明。	
--	--	--	--	--

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社會處：會後補充資料。

財政處：於今年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分析民眾參加宣導活動對於性別平等概念之理解程度。

工商發展處：會後補充資料。

農業處：提供自製 PPT 給農會指導員，配合家政班活動宣導，另回饋單部分亦請農會抽空調查。

工務處：於開工動土典禮配合宣導。

行政處：辦理研習時再予以做回饋調查。

衛生局：會後補充資料。

長照中心：結合照服員在職練宣導，去年會議決議時相關活動已辦理完竣，將於今年場次配合問卷調查。

何振宇委員：

- 一、請大家配合資料繳交，既使活動已辦完，也請補充說明於今年的場次執行。
- 二、各單位填報之活動，希望達成的目標非場次及人數，而是知識獲得、技能學習、態度改變或行為改變。
- 三、宣導內容要有意義及關連性，例如警察局的「暑期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硬筆書法比賽」，書法撰寫內容是否與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有關。

葉孟欣委員：

- 一、資料的成效評估比較少見，建議可分析前後測答錯率最高的題目為何，以便了解相關議題尚須努力的空間。
- 二、問卷或測評可成為大家共享的資源，不同局處做同樣的問卷，會有不同的結果，連帶成為跨局處之合作。

簡璽如委員：

各局處資料已經做出「量」的呈現，進一步應認識「標的人口群」，從不同人口群的回饋中找出質性的成果，透過各局處的寶貴資料，計畫就可拼湊出完整的拼圖。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決議項次一部份繼續列管，請各局處多著墨成效資料的內涵分析(擇一項

活動即可)，可針對非常態性或答對率較低的情形進行解釋與探討，再給予更詳細的闡述，而非只有數據的呈現。

<p>二</p>	<p>本組跨局處計畫主軸為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自我保護，有相關議題的局處可一併納為協力單位。</p>	<p>各局處</p>	<p>友善校園週 - 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 動員業務講習 - 民政處、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 菸酒法令宣導暨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 財政處、農業處、家庭教育中心 勞動訴訟新制施行後之司法判決實務研討會 - 勞青處、心理健康中心 文林國中老舊校舍重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工務處、教育處 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 - 水利處、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社群媒體性平梗圖 - 社會處、環保局、長照中心等單位 原家中心及文化健康站性平宣導活動 - 原民處、衛生局、長照中心 結合社區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 心理健康中心、勞青處、教育處、農業處</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	------------	---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修訂版) 112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及 113 年 1 至 6 月規劃重點，提請討論。(P.12~P.44)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2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12004474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決議，請各主政

單位將分工表提至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委員綜合建議如下

何振宇委員：

- 一、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 113 年 1 至 6 月重點規劃欄位有兩個主要功能，一個是確定工作目標，另一則是盤點工作進度，在資料中未見明確的規劃目標場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報資料可明確訂定執行率及工作進度。
- 二、不同業務下實踐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私密影像防治、性騷擾防治等，必定是依循業務內容執行，舉剛才工務處為例，工地場所除了廁所友善環境部分，平常工地職場上的言語，是否有性騷擾、不適當的言語霸凌等，真正的性別平權要如何達到，承辦人員宜再思考。

葉孟欣委員：

- 一、工商發展處有關 113 年 1 至 6 月重點規劃，針對市場部分建議預期目標就將市場照明設備需求的人數放進來，呈現回饋資料的分析。至於 113 年新建設或進行整修的公共場域又有什麼作為，若加入到今年預期目標，資料完整度會更好。
- 二、社會處今年也許多社會福利的媒體貼文宣導，其實呼應到後面跨局處合作部分，是否可以資源共享，提供其他局處轉發。
- 三、工務處的公車查核計畫，是查核幾家？查核後的結果皆符合要求標準？建議在預期目標呈現出來。
- 四、有關教育處去年已經優化及更新圖書館 1 至 4 樓監視器，今年部分也是更新 1 至 4 樓？還是庭院？

簡璽如委員：

- 一、建議參考本組推動計畫的目標與策略(P70.71)，不論是從預防角度或行為發生後之應對處理，可扣合相關目標來加強下半年度的辦理場次。
- 二、另可將上半年度的活動延續性辦理，例如幼兒園所辦理「認識自己身體」的繪本共讀活動，下半年可鼓勵延續辦理歌謠帶動唱活動，相信孩子印象會更深刻。
- 三、目前大家宣導模式偏向政令宣導(類似 10 分鐘空檔進行有獎徵答)，鼓勵各局處進行深度交流與分享實際案例。
- 四、有關工務處填報的資料去年與今年都相同，差異性在哪裡，請補充說明。

工商發展處回應：

今年會請市場盤點廁所、照明設備、無障礙環境，有否有需求做改善，另也會搭

配相關文宣公告市場管理單位。

教育處回應：

縣立圖書館監視器設備共有 60 處，去年遷移 2 支監視器、新設 1 支監視器，並全面更換線路提升監視設備清晰度，今年則陸續汰舊換新其他樓層監視設備。

工務處回應：

本處為工程單位，可以做的方向不多，請委員協助並給予意見。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局處提供更明確的辦理時間及內容，並扣合委員所提的工作目標，融合於今年各局處的計畫及活動場次(下次資料填報為 7-12 月)，另外已辦理完竣的活動，亦請補充於下次會議資料。
- 二、有關工務處部分，再請工務處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協助指導。

案由二：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三組推動小組(跨局處)整合計畫 112 年 7-12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P. 45~P. 67)

說明：依據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因應特定議題需要，設置 4 個分工小組，訂定跨局處議題並定期追蹤。

決議：委員綜合建議如下

何振宇委員：

- 一、給予綜合性的建議，以教育處的友善校園週計畫為例，雖然是常態性計畫，但有具體目標就很好，參照教育部的問卷調查，可持續追蹤施測學生，以重測後的結果判斷教材或其成效是否還需精進。
- 二、近年大家習慣用網路工具，是否可以透過置入 QR-code，以利蒐集問卷答案或進一步進行宣導(影音動畫)，整合實體工具及宣導作為，讓兩者同時更有效的實行。

葉孟欣委員：

承如何委員的建議，再次施測評量可看出學生對於素養是否有進步，是有利的數據參考，另可增加態度性的問題測驗不同面向的群眾。

有些單位的具體作法未見協力單位，另外社會處得性平梗圖，只有環保局和長照中心納為協力單位。

簡璽如委員：

- 一、就教原住民族群與族群發展處，跨局處計畫協力單位填寫了 4 個單位(包含衛生局、長照中心、警察局、原鄉學校)，但未見具體的合作方式。

二、或許可以透過經費補助，讓某一群熱衷服務的志工，到部落社區宣導。

原住民族群與族群發展處：

衛生局的部分是結合當地衛生所於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長照中心也是透過網絡單位之活動，一併進行性平宣導，原鄉學校是藉由部落大學課程，融入一小時的性平基本概念，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活動時會邀請當地派出所共同宣導數位別暴力防治議題。

主席裁示：

- 一、問卷的整體分析、課程及教案的規劃、後續重測評量，建議多加著墨，以便後續調整及精進相關政策措施。
- 二、參考委員建議，各局處實施計畫或辦理活動，宜將關係人或夥伴都納入，成效必定更廣闊。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前、後測評量或問卷應要如何設計，較能得到活動的成效回饋，敬請委員給予建議。(農業處提案)

何振宇委員：

不同年齡、不同族群的對象，用不同的工具來檢驗是否達到目的。以農民來說，可以用舉牌方式，現場即可得到結果，重要的是要透過活動，讓參與者學到什麼知識。

葉孟欣委員：

我每年會在網路上設計約 10 道問題，每場活動請參與者來回答，從各場次可以理解到目標群眾的哪一題目答錯率較高，以做為修正的參考。

簡璽如委員：

對象目標群喜歡何種方向類型的主題，以及承辦人未來想傳達議題，皆可設計在題目當中，而問卷調查也是學習工具之一。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參考委員提供意見，有關實際作法再請各局處諮詢外聘委員。

壹拾、散會：15 時 55 分。